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青都公司/公司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青都有限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旅游集团	指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市旅游	指	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旅游集团曾用名
兴市集团	指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红奇旅游	指	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乙影视	指	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古堰影像	指	都江堰市古堰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青都文化	指	成都市青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广角广告	指	都江堰市新广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市财政局	指	都江堰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市特许委	指	都江堰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3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32 号《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33 《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1-60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指	公司 2020 年 6 月分立减资后制作的股东名册
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鉴于全体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十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因此，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同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青都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以青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于2017年1月5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17203204083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自2017年1月5日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0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青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青都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2.55 万元、2,575.27 万元、4,085.81 万元和 439.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三会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相关财务条件要求”所述。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相关财务条件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2.55 万元、2,575.27 万元、4,085.81 万元和 439.6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5.15 万元、3,020.32 万元、5,050.73 万元和 815.6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942.55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7,103.2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本所认为，青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旅游集团、中青旅、红奇旅游及兴市集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旅游集团持有发行人 76.2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兴市集团持有旅游集团 85.53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都投集团持有兴市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都江堰国金融局，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青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青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青都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天乙影视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整改，设立时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消除。

2015 年 10 月公司增资时因实物出资不实存在的瑕疵，已经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补正，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复核报告对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予以复核确认，相关增资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天乙影视此次增资实物出资瑕疵和程序瑕疵已经得到消除。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瑕疵已经得到整改。

2016 年 6 月公司增资导致股权变动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已经取得都江堰国资金融局出具的无需补充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程序，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认为，前述相关瑕疵不会对青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认为，青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所认为，青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瑕疵情况如下：

2019年1月公司增资时，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时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股东基于通知瑕疵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前述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及本次增资主体于增资时签署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公司治理等内容的特殊约定，相关协议各方于2021年11月8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相关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及终止。因此，本所认为，相关协议中曾经存在特殊约定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国有股权管理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青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1年3月18日，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下发《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都国资发〔2021〕11号），同意：“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1,44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6.28%）进行国有股确权，股份性质

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标识为‘SS’；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5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进行国有股确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标识为‘SS’；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进行国有股确权，其属于国务院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标识为‘C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就索道和观光车票价的批复或备案，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19 年度	10,953.82	11,793.37	92.88%
2020 年度	5,038.45	5,868.27	85.86%
2021 年度	6,722.19	7,099.17	94.69%
2022 年 1-6 月	1,581.61	1,753.04	90.2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土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全部股东作出的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以及都江堰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查档情况，发行人已取得 2 处房产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青都文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DJY2021-01（0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并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其官网发布《挂牌会结果一览表（2021 年 06 月 22 日到 2021 年 07 月 06 日）》《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说明，青都文化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DJY2021-01（0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28,146.79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5,488.626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510181-2021-C-007）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都文化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发行人承租的附件二中第 7 项租赁的用于索道支架建设的土地系林地，发行人占用林地搭建索道支架未取得林业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9 年 8 月青城前山索道项目技术改造时，系在原 1991 年已建设索道支架基地范围内，不存在新建、扩建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部分索道支架合计占用林地的面积约 15 平方米，未取得林业部门的审批程序。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2010 年，经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都江堰市青城山景区旅游索道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都发改灾项[2009]38 号）、都江堰市经济局《关于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城山景区旅游索道技术改造工程报告的核准》（都经核[2009]03 号）以及都江堰市规划管理局《规划建设方案评审意见通知》（都规委办方案 T[2010]04 号）审批同意，由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城山索道进行原址原线技术改造，没有新建、扩建的情况。本次技术改造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该索道目前由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都旅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青都旅游正常经营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索道支架占用林地未办理审批事项存在瑕疵，前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

发行人承租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第 8 项房屋权利证书记载的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员工办公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责令整改无法继续用于办公，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古堰影像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都江堰景区内相关场所但未签署租赁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古堰影像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的授权方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于 2018 年 5 月就租赁飞沙堰和鱼嘴售货亭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于 2018 年 7 月就租赁飞沙堰和鱼嘴 2 号售货亭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于 2018 年 7 月就租赁碑亭摄影平台和鱼嘴冲印临时操作间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出具的复函及情况说明，古堰影像向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资产由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进行管理并授权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古堰影像进行租赁；由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尚未完成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变更，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古堰影像按原协议继续使用相关资产并后续向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支付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与古堰影像已签署最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相关租赁场所未签署租赁合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sc-copyright.org/>）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下列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营业执照》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材料，青都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五）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授信和借款合同”。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32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31 人，1 人未缴纳，占员工总数的 0.76%；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31 人，1 人未缴纳，占员工总数的 0.76%。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系军队退役人员，其社保和公积金由民政部门购买，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共 2 人，系厨房工作人员，该岗位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部门官网核查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青都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分立减资至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三）发行人报告期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青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都江堰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从事的青城前山索道、环保旅游观光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验以及在地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

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手续文件。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市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特许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公安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http://scjg.chengdu.gov.cn/>）查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兴市集团提供的诉讼材料、兴市集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涉及 1 起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

根据兴市集团提供的诉讼材料、兴市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兴市集团的说明，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兴市集团 2020 年度净资产值的比例极小，约为 0.3%。同时，兴市集团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青旅提供的诉讼材料、中青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青旅存在 1 起大额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主要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全体股东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

11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	-------------	-----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银国际金融中心101层东塔17-18层	2018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4653万元	2019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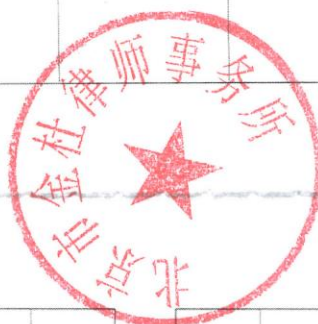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802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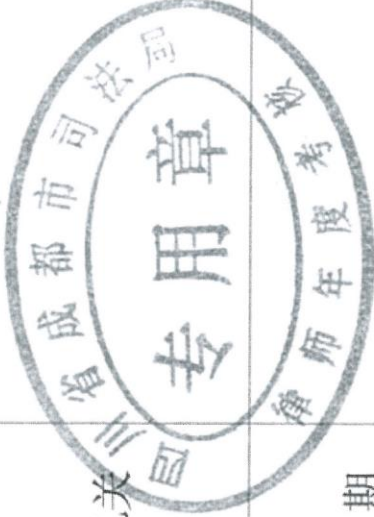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荣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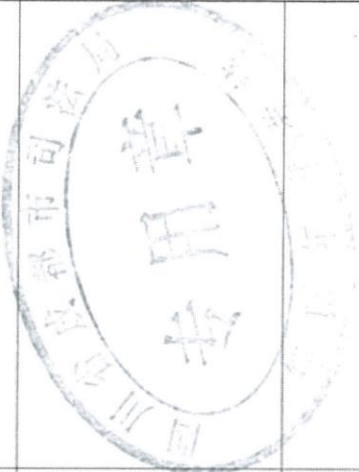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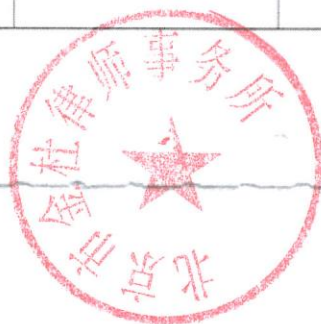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305173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称 职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称 职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